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作为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莘泽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莘泽股份 2018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 29,997,000.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修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对“股票发行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情形。根据该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 1,35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7,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孵化器园区建设和公司文化与信息化。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29,997,000.00 元已存入指定的三方监管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

瑞华验字【2017】31110005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本次股票发行收到的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12月15日共计29,997,000.00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8】450号《关于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8年3月7日，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该制度经2017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已依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于2017年12月2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账号为98620078801100000002，专户金额为人民币29,997,000.00元。《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合法合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股票发行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98620078801100 000002	7,173,238.51
---------------	------------------	----------------	--------------------------	--------------

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孵化器园区建设，少量用于公司文化与信息化建设。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9,997,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97,000.00
加：利息收入	36,649.03
减：手续费	155.00
减：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87,98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71,980,000.00
加：理财产品收益	745,036.03
减：划转全资子公司	2,8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70,000.00
减：孵化器租金	1,213,941.15
减：孵化器装修	3,221,350.4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173,238.51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和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提高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8日和2018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主体的议案》，一、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共计37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详细情况如下：

1、2017年11月6日，公司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次发行的财务顾问费用35.00万元；

2、2017年11月28日，公司向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支付本次发行的律师费用1.00万元；

3、2017年11月28日，公司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支付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费用1.00万元。

二、同意募集资金使用主体由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作为孵化器载体租赁合同签约主体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将一笔280.00万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上海莘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划转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453.25
减：手续费	184.00
减：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78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780,000
加：理财产品收益	5,449.32
减：孵化器管理费用	26,772.00
减：孵化器装修	1,275,639.3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划转募集资金余额

1,504,307.27

四、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莘泽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行为。

六、 主办券商的现场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现场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明细，查阅公司明细账、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相关人员及各中介方进行访谈，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 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莘泽股份已按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和银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等情形。募集资金的用途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盖章页)

